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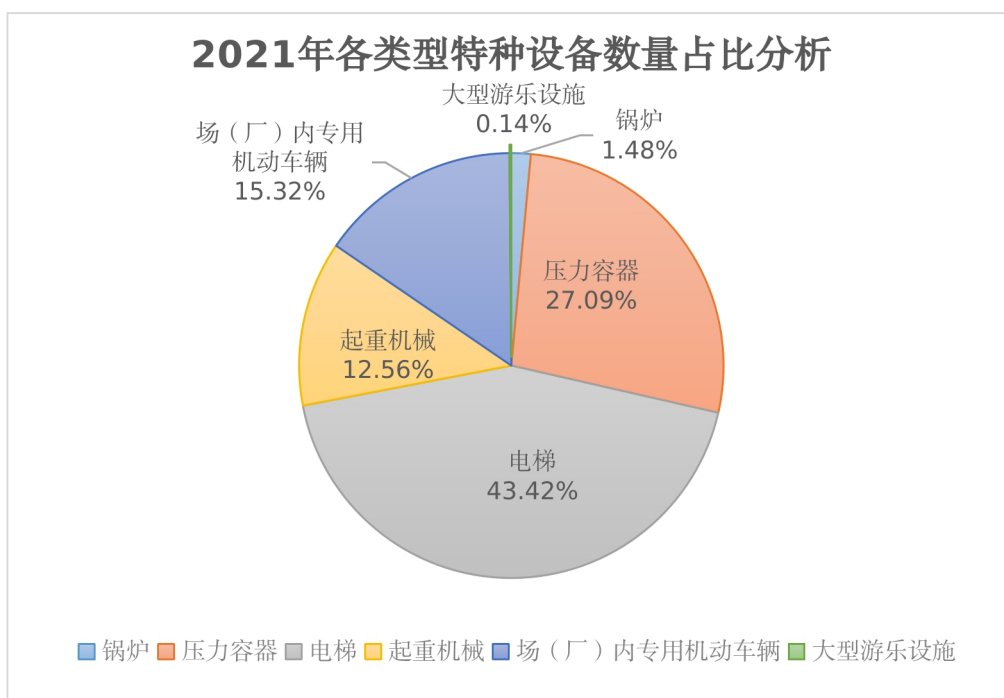
# 肇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肇庆市 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与能效状况的通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结合实际，现将 2021 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与能效状况通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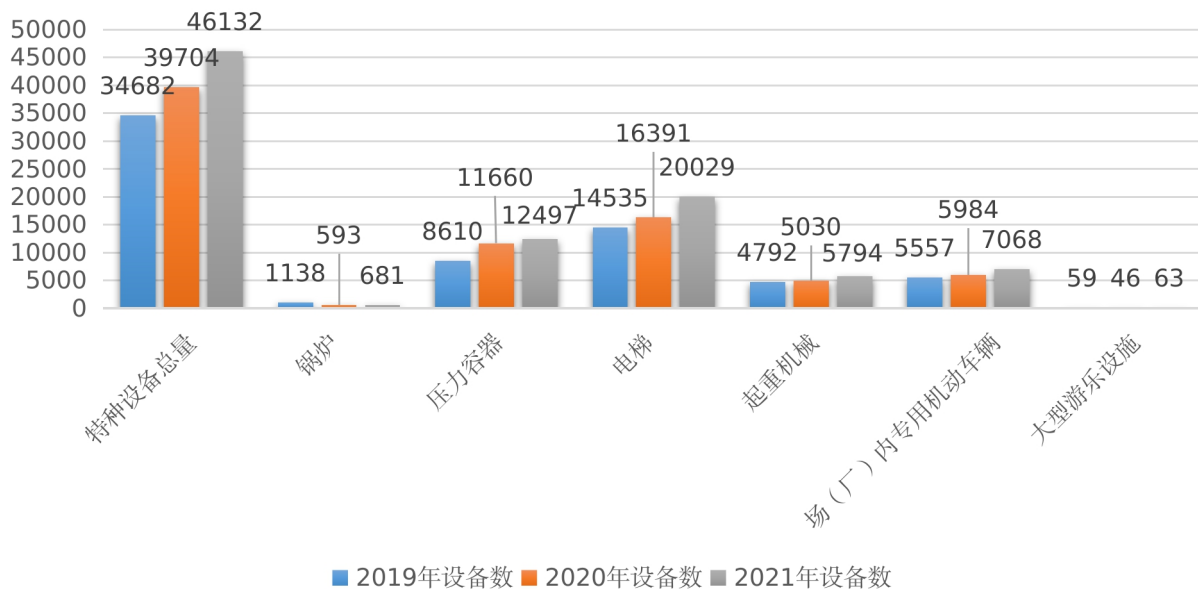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 （一）使用登记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在册特种设备（包括在用和停用设备）共计 46132 台（套）（压力管道和气瓶除外），比 2020 年增加了 16.19%。其中锅炉 681 台，压力容器 12497 台，电梯 20029 台，起重机械 5794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7068 辆，大型游乐设施 63 台（套）。另有气瓶 116.4133 万只，压力管道 631.482 公里，我市暂无客运索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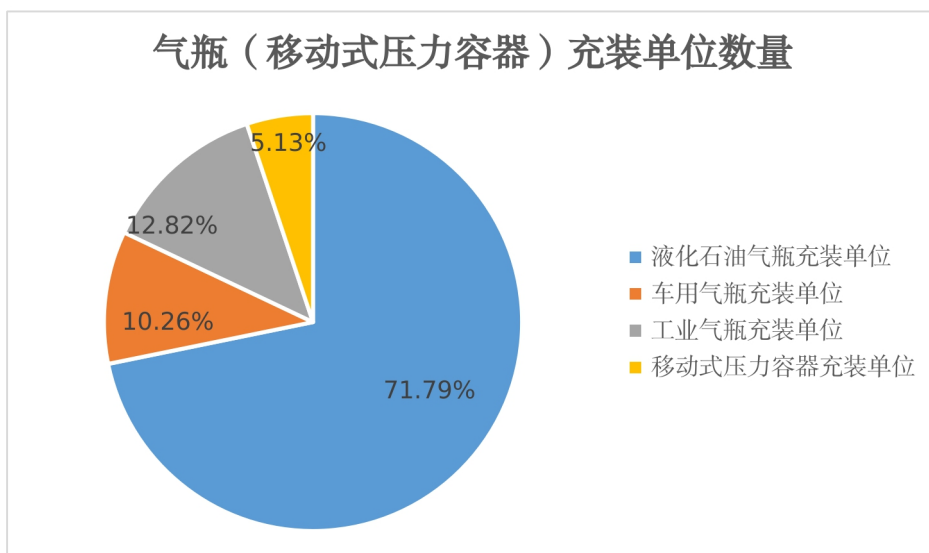
### 特种设备数量年度增长分析



通过统计分析，目前我市在册特种设备中占比最多的是电梯、其次是压力容器，两者总量共占我市特种设备总量的70.51%。且近年来，电梯、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数量均呈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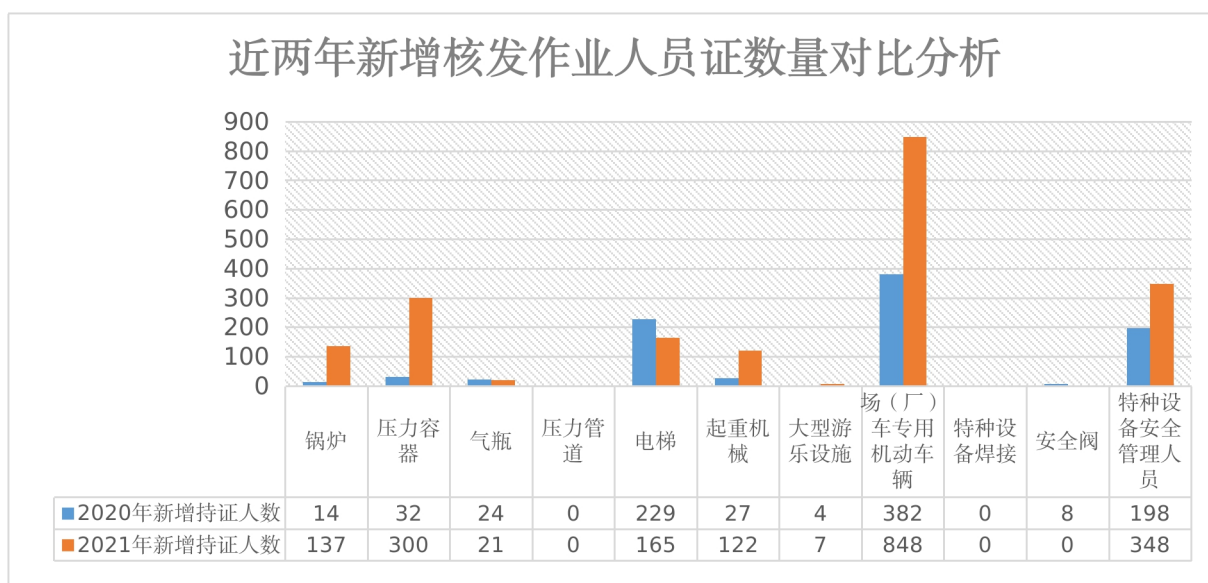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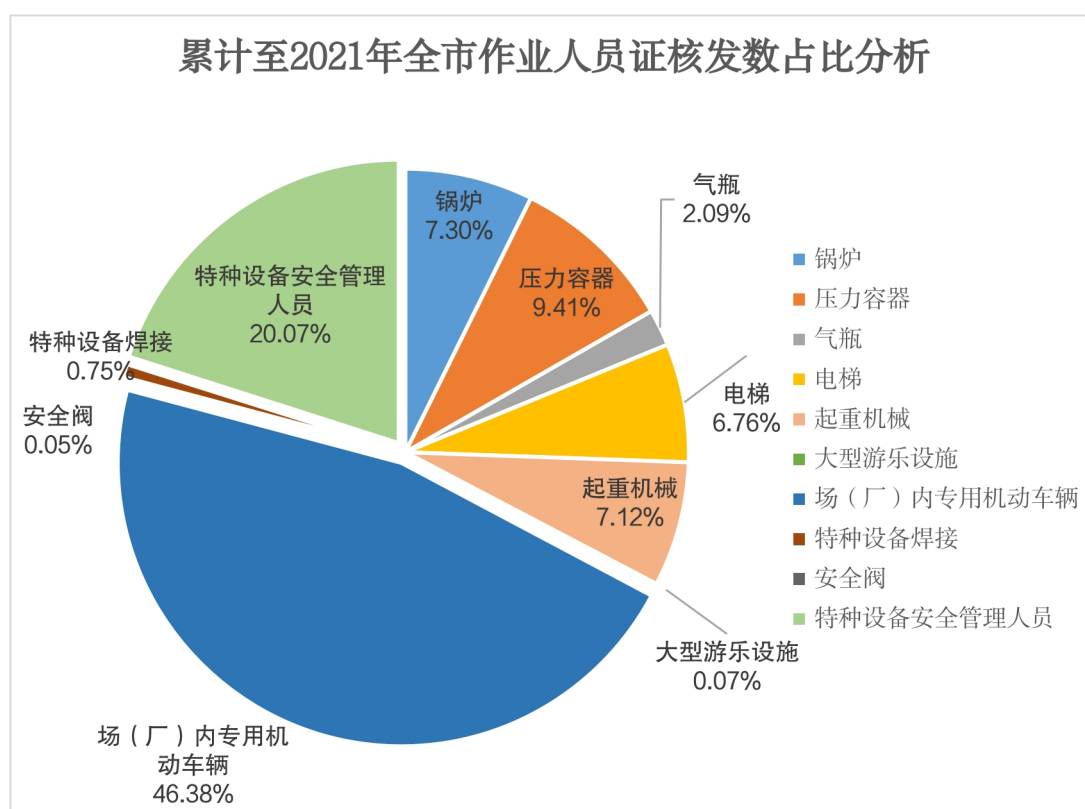
#### （二）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全市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单位共 39 家，较 2020 年单位数量有所下降。其中，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 28 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 4 家，工业气瓶充装单位 5 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2 家。



### （三）作业人员考核

全市现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1 个。累计至 2021 年，我市共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6496 张。2021 年当年新增核发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948 张，比 2020 年同比增加了 112.20%，新增发证数大幅上升。



#### （四）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机构设置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置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0 个，其中市级 1 个、县级 9 个，另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兼职机构 47 个。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兼机构工作人员共 212 人，其中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有 211 人。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非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兼机构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有 130 人。

全市有经核准的特种设备综合性检验机构 1 个，工业气瓶自检机构 3 个，气瓶定期检验机构 2 个。没有型式试验机构。

#### （五）监督检查

全市大力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执法监督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8107 人次，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1063 份，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85 宗，查封、扣押特种设备 59 台（套），实施经济处罚 230.6 万元。

#### （六）法定检验

2021 年，广东省特检院肇庆检测院完成检验在用设备共 31097 台（套）、压力管道 118.766km，包括锅炉 416 台、压力容器 3772 台（套）、电梯 18372 台、起重机械 2335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202 辆，总体数量较去年有所提升。其中，制造监督检验特种设备 1171 台（套）；安装监督检验特种设备 3531 台（套）、压力管道 58.87km；改造修理监督检验特种设备 36 台（套）、压力管道 1.56km；定期检验

特种设备 26359 台（套）、压力管道 58.336km。

##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1 年我市无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 三、锅炉能效测试情况

2021 年，广东省特检院肇庆检测院共完成在用锅炉能效测试 191 台，平均测试热效率分别是：燃油蒸汽锅炉 87.86%，燃气蒸汽锅炉 91.13%，燃煤蒸汽锅炉 81.73%，其他燃料蒸汽锅炉 81.87%；燃油有机热载体炉 87.85%，燃气有机热载体炉 92.36%，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 90.66%，其他燃料有机热载体炉 82.45%。

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